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何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命令解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25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84 年 10 月 3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。嗣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以 98 年 6 月 12 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 0980200290 號函，檢送含訴願人在內擅自歇業（按：應係自行停業）期滿 6 個月之公司清冊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命令解散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836739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何○○，其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，請其等 2 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251900 號函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申請解散登記。該函於 99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8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本件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99 年 10 月 4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377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99 年 3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09936251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訴願人不服本府 99 年 7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09937244900

號函部分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10 月 6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
第 09930774730 號函移請經濟部處理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
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施 文 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3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
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